

独立董事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

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及公司股东负责的原则，对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公司对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价格客观、公允，关联交易公平、合理，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，没有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2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程序，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，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监管制度及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要求。

独立董事：秦学昌、韩辉、董国云

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一日